

“九五”期间重大、重点项目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的暂行办法出台

为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研究水平，促进我国基础性研究在国际学术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同时为未来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动力和科学储备，鼓励和支持承担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科技人员积极有效地组织和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制定并公布了《关于资助“九五”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的暂行办法》。

这个办法具有以下特点：

(1) 它是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九五”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九五”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配套办法制定的，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2) 第一次将重点项目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内容写入办法，而在“七五”和“八五”期间，只有重大项目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办法。

(3) 明确规定了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经费的10%可用于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组成员不再另行以承担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名义向基金委员会申请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经费，同时要求用重大重点项目经费开展的各项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的应与所承担的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研究内容密切相关，与项目研究进度相衔接，并直接有助于研究工作的进展、研究水平的提高和优秀人才的培养。

(4) 明确规定了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的使用范围，重点是用于课题组主要成员出国（境）开展合作研究的国际旅费；可以用于课题组主要成员出国（境）参加确有必要的国际学术会议的费用；可以用于项目负责人出国（境）进行确有必要的专业考察的各项费用；还可以用于接待外国科学家来访和海外留学人员短期回国工作讲学期间的接待费用。

办法要求派遣人员出国（境）费用开支和外宾来国内的接待费用开支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标准执行，在项目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报销，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办法还规定，申请在华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经费资助的项目另行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提出申请，不占用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额度。

(5) 根据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在资助范围、资助强度、立项、审批和组织管理等方面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的情况，办法规定了在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的形成、拟订和报批的程序方面既有共同的要求又有不同的对待。

共同要求是：申请人在提交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申请书时，若有本项目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背景材料可一并上报，可提供做为立项评议的参考材料；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批准后，应将次年度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及经费预算一式两份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际合作局，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年度计划则在上一年的11月底之前报送国际合作局。未列入计划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的经费预算在项目执行三个月之前报国际合作局。

不同之处是：国际合作局对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下达批复件，重大项目组在

接到正式批复后,方可实施所报计划并使用其经费,不再逐项办理审批手续;国际合作局对重点项目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认可后不下达批复件,重点项目组在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上报一个月之后若未接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际合作局任何批复通知,项目组即可按上报计划实施并使用其经费,若一个月之内接到批复意见者,则按批复意见实施并使用其经费。

(6)办法还对如何加强对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了具体措施和要求,对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在执行和经费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国际合作局和相关科学部有责任要求项目组做出相应改进,若有严重违反外事纪律或相关规定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有权缓行或停止相应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的实施。

根据外事归口管理的原则,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际合作局归口管理,该办法亦由国际合作局负责解释。

(国际合作局 汤锡芳 供稿)

《中国科学基金》第四届编委会会议召开

《中国科学基金》期刊第四届编辑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6年12月17日在北京举行。《中国科学基金》的第一届主编师昌绪院士,第二、三届主编陈佳洱院士应邀出席会议并发表了热情的讲话。

会议由《中国科学基金》本届主编张新时院士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梁森同志首先宣布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聘任《中国科学基金》第四届编辑委员会的决定,包括主编、副主编共计46名编委。本次会议35名编委出席,11名编委因事缺席。会上,祖广安同志代表期刊编辑部做了工作情况汇报,总结回顾了《中国科学基金》自1987年创刊,10年来的办刊情况;第三届编委会成立以来期刊编辑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的工作设想。编委们对此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因事不能到会的编委,也专门来电、来函,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

《中国科学基金》期刊10年来已经出版了10卷42期(包括专刊5期),刊登学科发展和成果简介文章900余篇;科学基金管理工作讨论交流文章400余篇。1993年《中国科学基金》创办了英文版期刊,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国外学术界的宣传和交流开辟了一个正式窗口。英文版期刊到1996年年底已经出版8期,以较高的质量和图文并茂的形式受到国外科技界和图书出版界的关注。

10年来,《中国科学基金》在编委会领导下,在基金委员会各级领导的支持和机关内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下,经过编辑部工作人员的不懈地努力进取,期刊工作不断有所开拓,刊物质量也不断提高。在1992年、1996年两次由中宣部、新闻出版署、国家科委共同主办的“全国优秀科技期刊评比”活动中连续获奖,为基金委员会在全国科技出版界争得了荣誉。

目前,《中国科学基金》期刊每期发行2000余份。其国内交换单位已达40余个,并与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40个科学基金组织、国家图书馆、国家科技情报中心、学术团体、高